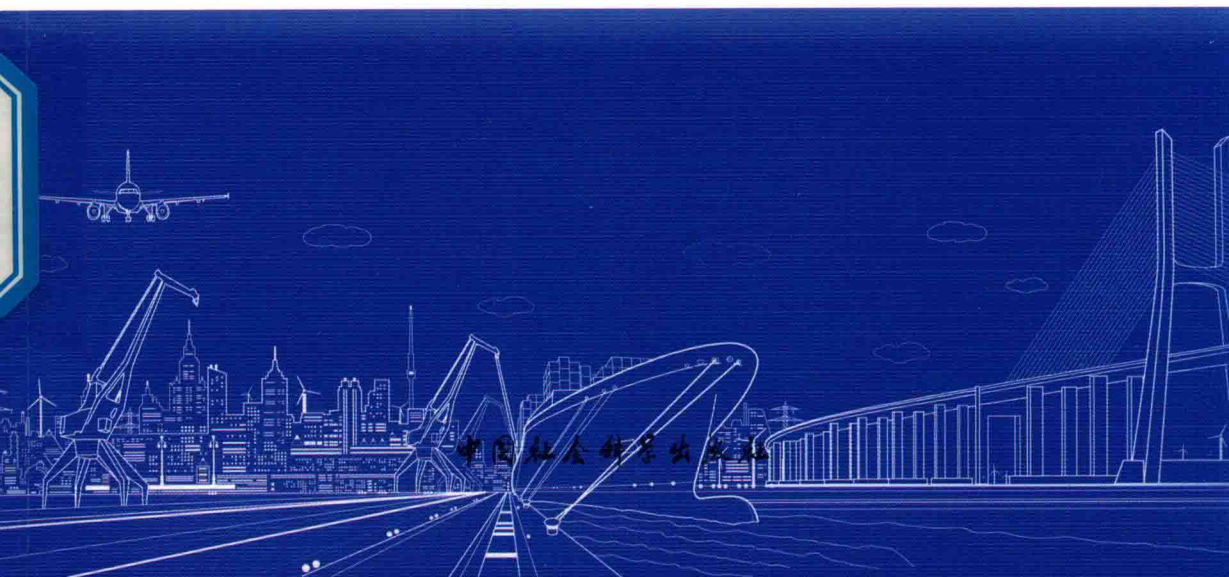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职权问题研究

陈建科 ○ 著

RESEARCH ON TH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FUNCTIONAL AUTHORITY OF 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职权问题研究

陈建科 ○ 著

RESEARCH ON TH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FUNCTIONAL AUTHORITY OF 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职权问题研究 / 陈建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203 - 2672 - 8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自由贸易区—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077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王秀珍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4)
第三节 拟解决的问题	(2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28)
第五节 基本思路与逻辑结构	(29)
第二章 相关基本范畴分析——自贸试验区及其管委会	(33)
第一节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33)
第二节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44)
第三章 相关基本范畴分析——职权	(55)
第一节 职权的概念与特征	(55)
第二节 职权的结构	(63)
第三节 职权的分类	(66)
第四节 职权与相关概念辨析	(68)
第五节 职权法定原则	(72)
第六节 “私人行政”职权与私人行政	(75)
第四章 国内外自贸园区及其管理机构职权发展历史	(79)
第一节 世界自由贸易园区及其管理机构职权的 发展历史	(79)

第二节	中国自贸园区、各类开发区及其管理机构 职权发展历史	(85)
第三节	小结	(95)
第五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内容及其特殊性	(97)
第一节	自贸园区管委会职权比较研究	(97)
第二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具体内容	(103)
第三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特殊性	(113)
第四节	小结	(117)
第六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来源	(119)
第一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设定	(119)
第二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流转	(124)
第三节	小结	(138)
第七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运行	(141)
第一节	权力运行基本理论分析	(141)
第二节	世界自由贸易园区管理机构职权运行分析	(149)
第三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运行	(153)
第四节	小结	(162)
第八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变更	(164)
第一节	权力变更基本理论	(164)
第二节	世界自由贸易园区管理机构职权变更分析	(169)
第三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变更	(174)
第四节	小结	(180)
第九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消灭	(183)
第一节	权力消灭基本理论	(183)
第二节	世界自由贸易园区管理机构职权消灭分析	(191)
第三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消灭	(197)

第四节	世界自由贸易竞争新形势与自贸试验区 管委会职权消灭时间节点	(206)
第五节	小结	(216)
第十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权限争议及其解决	(218)
第一节	权限争议及其解决基本理论分析	(218)
第二节	世界自贸园区管理机构权限争议及其解决	(228)
第三节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权限争议及其解决	(235)
第四节	小结	(247)
第十一章	中国自贸试验区职权问题未来展望	(249)
第一节	理论发展展望	(249)
第二节	制度实践未来展望	(258)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导 论

研究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职权问题，是在对一定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进行考量的基础上做出的选择。笔者在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以及对相关文献进行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职权的相关问题逐步展开研究；在研究的过程中主要运用历史、比较、规范以及实证的法学研究方法；以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职权的内容、产生、变更与消灭、权限争议及其解决以及对未来的中国自贸园区管理机构职权问题进行展望为写作思路，并在该写作思路的基础上确定本书的写作框架。

第一节 选题意义

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职权问题研究”作为选题，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其一，有利于管委会性质的确定以及法人理论的引入与完善。中国的派出组织有两种，一种是派出机构，一种是派出机关。所谓派出机构是政府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所设立的派出组织，具有部分让与的特征，一般是在比较偏远的地方，或者针对较为专业的事务；所谓派出机关是一级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行使管理职权的组织，该组织所行使的职权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系统性。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有学者将其界定为派出机构，也有学者将其界定为派出机关，因为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职权具有行使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更为接近我国宪法以及组织法所规定的派出机关。但是对于派出机关的类型的列举

范围中又没有管委会这一表现形式，这就面临着合法性的危机。也有学者借用法人理论特别是公务法人理论来解释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性质或者法律地位问题。法人理论的引入，利于丰富中国行政主体理论，以及解决中国行政主体理论先天不足后天畸形的发展病态，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管委会性质或者法律地位问题的研究。

其二，有利于行政职权的类型化研究。在中国，行政职权的类型化，特别是行政职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其划分标准，是学界很关心的问题，但是行政法的发展不像民法（特别是物权法）那样成熟。物权法上，依据对自己所享有的物权的客体归属之不同，将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就是所有权。他物权因物权设立的目的而不同，如果是使用收益的目的，是用益物权；如果是担保债权的履行，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又有具体的细分内容和标准。行政法学虽然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理论，将民法学中的相关基本理论引入行政法学中来，但是这样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只是停留在概念和抽象思维层面。对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有利于推动行政法学行政职权理论问题的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就像法律条文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一样，行政职权也可以进行类似区分，但是因为过于精细化，研究的工作量相当繁重。笔者的研究重心不在行政职权的类型化方面，然而对国际上以及中国自贸园区管委会的职权研究，对中国行政法学上行政职权的类型化研究，也有抛砖引玉之用。

其三，有利于跨学科融合研究。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涉及民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学科的知识。民法学主要包括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物权理论、代理理论，行政法学主要涉及行政法律事实、行政法律关系、行政职权、行政行为、授权委托以及代理理论、行政职权的设定、撤销、撤回、取消、运行以及权限争议解决，国际法学主要涉及国际公法学中的相关知识（外国自由贸易园区管理机构的设立、运行与维护、权限争议及其解决等问题）。这些学科，特别是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很密切的，行政法学的很多理论基础或者基础理论都是从民法学中借鉴甚至是照搬而来的，民法学的很多理论对于行政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例如，民事法律事实理

论对行政法律事实产生的影响,民事法律关系对行政法律关系产生的影响,民法上的物权理论、代理理论等对行政法学上的行政职权的类型化标准理论以及行政法学上的授权委托与代理理论所产生的影响。此外,国际公法学的美国、韩国以及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自贸园区管理机构职权的相关问题,不论是在自贸园区的职权来源还是在自贸园区的设立主体、申请主体、管理运营与维护主体、职权争议及其解决等方面,对于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职权的相关理论研究而言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其四,有利于准确把握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变动及运行状况。中国的自贸试验区从2013年至今有5年多的时间,在管理机构的设立、运行、维护、权限争议解决等方面逐渐建章立制并运转起来。上海是中国第一个设立自贸试验区的城市,运行时间也最长,经验也更为丰富,毕竟才刚刚起步,外界对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运行效果是有很大大期待的,但是又感觉根本性、实质性的措施并未出台,应当采取的改革措施未采取,应当开放的领域还处于“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状态。2014年年末国家批准设立中国天津、福建、广东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了扩区,但是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很多领域还处于建章立制的阶段,制度运行的时间和运行的效果短期内还难以显现出来,也就出现了所谓的“外冷内热”的现象或者评价。但是这种外冷内热的状态是在预料之中的,中国的自贸试验区各方面制度还不完善,甚至尚未建立起来,更不用提取得一定成效了。要取得一定成效,中国的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和成熟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对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配置、运行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有利于把握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职权的配置与运行所处的阶段、程度,发现配置与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然后确定下一步建设和发展的目标,进而提出相应的建议。

其五,有利于为中国自贸试验区相关立法提供参考。综观世界上自贸园区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例如美国、韩国、新加坡、阿联酋,不论是立法先行,还是先设立运行后建章立制,都有一部统一的国家层面的自贸园区的设置与运行维护方面的法律,这些法律有很多共性,都对自贸园区设立的主体、程序、申请人的条件或者标准进行了详细而严

格的规定,对自贸园区的运行与维护的资格资质有着规范的要求,对自贸园区管理运营维护机构的授权的取消、权限争议及其解决有着明确的制度安排。一个自贸园区的建设与发展的成熟程度与其所处的法治环境是有很大关系的,自贸园区建设与发展越成熟的地方,一般来说法治环境就越健全规范和完善。也就是说,法治环境是衡量自贸试验区成熟程度的关键指标。中国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没有先例可循,时间比较短,所积累的经验还相对比较浅薄。管委会一般是先筹备设立,然后开始运行维护,再次才是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问题进行法治化,通过省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自贸试验区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然后地方人大制定关于自贸试验区运行维护与创新改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但是国家层面的自贸园区的立法则处于空白状态。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扩大自贸试验区的范围,的确,自贸试验区的范围得到了扩大,相信以后几年还会有越来越多的自贸试验区得以设立和投入运营,覆盖全国更多的地方。随着自贸试验区的设立与管理运营经验的总结和成熟,在适当的时机,国家会制定关于自贸园区设立与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对自贸园区的设立、运营和维护进行规范。笔者在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职权的产生、变更、消灭的过程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自贸园区设立与管理服务法》建议稿,希望能够对国家自贸园区立法提供些微参考,研究的存在就有很大的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相关问题研究,涉及民法学、行政法学、国际公法学等部分法学理论,涉及中国四个自贸试验区的地方立法、国家立法以及世界上较为成熟的自贸园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立法,涉及职权法定,职权的内容,职权的产生、运行、变更、消灭、权限争议及其解决等相关领域的问题。这里就这些学科、立法以及相关领域的与中国自贸试验区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作一梳理,并对相关的文献进行综述。

一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中国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历史非常短暂，在整个世界上自贸园区发展历程中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国内随着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对自贸试验区进行综合性的研究越来越多，当然也有针对性的研究。因为自贸园区在发达国家以及部分发展经济体中发展较为成熟，所以很多理论与制度实践经验都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一）国内研究现状

因为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园区战略相对比较晚，从一个自贸试验区设立运营到现在，也不过几年的时间。虽然之前有学者关注和研究自贸试验区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但是毕竟是比较晚近的事情。而且对自贸试验区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国际法领域；在行政法领域，鲜有人涉猎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的职权问题，没有人以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职权为选题作为博士论文或者硕士论文或者著作。但是这并不是说没有研究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职权的硕博论文或者著作。在中国主要是国际法学者著书立说专门研究自贸试验区的相关问题，主要集中在综合性的改革方案与具体措施方面，当然也有对自贸试验区的有针对性的研究，例如，关于自贸试验区政府职能转变的著作。^①但是这些研究相对来说比较抽象，比较原则。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职权是一个精细化程度很高的问题，宏观层面的研究虽然不可或缺，但是也需要技术性的研究。职权的设立、运行、变更、消灭、权限争议及其解决，都需要相关的制度设计或者详细的法律规定，以提供一个相对确定的预期和稳定的规则。

通过梳理相关的资料，以及相应的整理分析和研究，笔者发现中国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职权的很多问题，其实都是可以在民法学上找到相应的理论基础的，或者说很多行政法学上的、国际公法学上的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相关理论，很多都是借鉴或来源于民法以及民法学。例如，行政职权的类型化问题，也就是说，行政职权的分类问题，民法学

^① 例如，上海财经大学蒋硕亮教授的专著《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与政府职能转变》，蒋硕亮：《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与政府职能转变》，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上与此相近的是物权的类型化问题。如果将主权当作一种所有权,那么行政职权就类似与所有权相对的他物权,包括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或者是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的具体权利表现方式。职权的设立,类似民事权利的产生。民事权利的产生,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一种表现形式。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现象就是民事法律事实,两者是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民事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事件和行为根据不同的标准又可以进一步细分。这些在逻辑上是周延的,而行政法的有些研究则是不周延的,虽然能够抓住部分关键问题,但是其他的很多重要问题,特别是对“事件”的关注与研究着墨较少。职权的运行,在民法上,类似民事权利的行使。关于民事权利的行使,不论是在方式、条件、标准、依据、程序还是法律效果等方面,一般都有着比较确定的规则。职权的变更,民法上,类似的就是民事权利的变更,例如物权的变更以及合同的变更,这里的变更是非实质性变更或者非要素性变更。如果是要素性或者实质性变更,则是物权的产生与消灭的问题。再比如合同的更新问题,与合同的变更是有着天壤之别的,适用的民法规则也是截然不同的。职权的消灭,民法学上,类似的是民事权利的消灭。导致民事权利消灭的原因有很多,但是主要包括行为和事件。行为有表意行为与非表意行为、法律行为以及事实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以及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事件又可以分为相对事件以及绝对事件等。权限争议的解决,一般有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调处、复议、诉讼等等。

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问题最为相关的还是行政法以及行政法学上的相关理论与制度实践。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职权的类型化问题,在行政法学上,一般表现为行政立法、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察等;但是行政法学上的类型化标准,相对来说没有组成一个统一的标准和体系,缺乏一个明确的有效标准能够将行政职权划分为类似编、章、节、条、款、项、目或者物权法意义上的自物权与他物权。也就是说,行政职权的划分标准,还不够统一,不够精细。职权的设立,在行政法学上,表现为行政职权的设定以及流转。设定是直接的赋权,流转包括授权和委托。行政法上的委托和授权理论非常混乱,说是行政

法学上最为杂乱的问题一点都不为过,这种杂乱的现象实际上是混淆了授权与委托的真正区别。民法上一度也是混乱的,但是有学者梳理与研究的比较清楚的成果,可以为行政法学所借鉴,主要是授权行为的独立性与无因性理论与制度。职权的运行,在行政法学上,主要是行政行为的理论,包括行政行为的成立、有效、生效、无效以及效力待定等问题。职权的变更,在行政法学上,主要表现为行政行为的变更,这里的变更也是行政行为的非要素性或者非实质性变更,如果是实质性变更或者要素性变更就不是行政行为的变更,而是行政行为的产生与消灭的问题或者是行政行为的更新问题了。职权的消灭,行政法学上,一般表现为行政行为的消灭。行政法上有行政行为的撤销与撤回。所谓撤销是指已经生效的违法的行政行为效力的消灭,所谓撤回是指已经生效的合法的行政行为的效力的消灭。行政行为的消灭原因还有条件满足、期限届至等,除了法律行为还有事实行为,除了行为还有事件;现有的理论是不周延的。在行政法上,权限争议依据不同的标准有着不同的分类。依据是否具有隶属关系,可以分为纵向权限争议以及横向权限争议;依据主张权力归属的主观态度,可以分为积极权限争议以及消极权限争议。解决权限争议的行政法路径有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调处、行政复议、行政申诉以及行政诉讼等。

(二)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自贸园区的研究已经相当成熟和完善,特别是美国、韩国、新加坡、阿联酋等。国外的自贸园区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欧洲自贸园区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至13世纪;美国对外贸易法案制定实施也几近一个世纪了;韩国自贸园区的发展也有相当长的时间,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可以为我所用。

在自贸园区管理机构职权的内容方面,因各自管理模式的不同而不同。在实行行政主导型管理模式的国家,一般是由政府负责设立自贸园区,以及自贸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也有部分国家建立与委托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与运营并存的模式,但是并非企业主导。企业主导型的国家,一般是由企业申请设立自贸园区,然后由企业负责开发、运营和维护,政府只是负责基本的安全社会保障以及秩序维护功能;在政企混合型管理模式的国家或者地区兼具两者的特征。职权的设定方

面,既有法律或者中央政府的相关规定,也有相关机构的授权或者委托。在国际上特别是自贸园区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一般都是先制定相关的法律,然后再设立自贸园区并对自贸园区进行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即便是发展经济体中,先设立自贸园区并运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变迁,也会制定相应的统一的中央层面的立法,然后会有相应的配套的规定进行细化,例如,韩国的自由经济区设置与管理法实施条例,该条例就是由韩国总统制定的。^① 职权的运行方面,对于自贸园区运行的方式、条件、标准、程序和法律效果,法律规定也相当清楚,除了专门的自贸园区立法,还有与自贸园区相关的其他法律,既有中央立法,也有地方立法。职权的变更方面,分为实质性的以及非实质性的变更;这里的变更是非实质性的变更;一般发展比较成熟的自贸园区都会区分实质性的变更以及非实质性的变更;非实质性的变更才是变更,如果是主体或者实质性内容或者构成性要素的变动则是自贸园区职权的产生或者消灭的问题,或者职权的更新的问题。职权的更新实质上也是职权的产生或者消灭的问题。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区分,是因为如果是非实质性事项的变动,适用简易程序即可,如果是构成性要素或者实质性内容的变动,适用自贸园区的设立程序,要求要相对严格。职权的消灭层面,国际上,自贸园区只有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才会被取消授权,或者自贸园区已经不具备存在的条件、已经完成设立的使命,或者具备其他授权消灭的事由,也可以主动申请取消对自贸园区的授权。在自贸园区管理机构权限争议及其解决路径方面,分为积极争议与消极争议、横向争议以及纵向争议,面对这些权限争议,解决的路径一般有协商、调解、仲裁、申诉、复议以及诉讼等。

二 文献综述

中国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职权问题涉及行政组织法、私人行政

^① See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Special Act on Designation and Operation of Free Economic Zones*, http://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29972&type=lawname&key=free%20economic%20zone (accessed October 17, 2015).

理论、行政职权基本理论、自贸园区相关理论与相关立法资料、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理论、公务法人与行政主体理论、代理授权委托理论、民事法律事实与行政法律事实理论、民事法律行为与行政行为变动理论、权限争议及其解决理论等。本书参考文献也主要集中在这些方面。

（一）行政组织法

近年来，对行政组织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和研究行政组织法问题，特别是应松年教授和薛刚凌教授合著的《行政组织法研究》。当然还有其他一些著作，例如应松年教授主编的《英美德法日行政体制与组织法研究》，以及中国行政组织法的认识历史以及历史变迁过程中的相关立法材料的整理和分析，如关保英教授主编的《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1950—1960）》以及杨向东教授独著的《建国初期（1949—1954年）行政组织法认识史》，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如张迎涛教授独著的《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日本盐野宏教授的《行政组织法》以及应松年教授与王龙江教授主编的《英美德法日行政体制与组织法研究》等。^① 应松年教授和薛刚凌教授合著的《行政组织法研究》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研究的必要性、思路、功能以及定位，西方国家相关的行政组织法制度及其特点，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组织法的内容与缺陷以及行政组织法相关核心问题包括行政主体、行政权力、中央与地方组织法、相关的社会组织法律问题以及我国行政组织法的立法模式选择。^②

（二）私人行政理论

私人行政理论，在国外，比较受关注和重视，随着中国传统的行政

① 应松年、薛刚凌：《行政组织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关保英主编：《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1950—196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杨向东：《建国初期（1949—1954年）行政组织法认识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张迎涛：《中央政府部门组织法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日〕盐野宏：《行政组织法》，杨建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应松年、王龙江主编：《英美德法日行政体制与组织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② 应松年、薛刚凌：《行政组织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法学理论的缺陷渐次显现,开始有学者介绍与研究私人行政理论,^①以弥补我国传统行政法学理论之不足。介绍研究私人行政理论的文献有很多,我认为最有价值的就是日本学者米丸恒治独著的《私人行政——法的统制的比较研究》。私人行政是米丸恒治在研究生涯的早期就开始关注的课题,主要从法的统制的角度,对日本和德国相关的私人行政理论进行集中整理分析和研究;在日本,早期对私人行政理论了解的学者亦不甚多,私人行政,因为民营化以及委托行政的存在,而与民营化及委托行政相融合了,即便是委托行政或者民营化,私主体所行使的权力,或者私人权力的作用仍然是行政,需要受到行政法的约束;该书在对德国私人行政各个改革领域的问题进行法的统制的制度以及理论分析的同时,也对日本相似领域的私人行政现象进行了对比研究。^②

(三) 行政职权基本理论

行政职权,一般认为,是一个组织法问题,行政法学一般不怎么重视。起初,对行政组织法的研究,也差不多是描述性的,后来发现很多行政法的问题归根结底是组织法问题,行政职权是其他问题展开和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所以,开始有学者将行政职权相关理论问题纳入行政法学教材之中,作为行政法学理论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认为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胡建淼教授独著的《行政法学》、章剑生教授独著的《现代行政

① 韩康:《“私人行政”的规制研究》,《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李年清:《私人行政司法审查受案标准的美国经验——兼论我国私人行政责任机制的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李年清:《私人行政的美国经验与启示——以私人监狱为研究对象》,《行政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章志远:《私人参与执行警察任务的行政法规制》,《法商研究》2013年第1期;陈军:《论私人的行政主体法律地位》,《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曾洁雯:《构建私人行政主体法律地位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求索》2011年第7期;陈明聪:《警察行政任务私人化的辅警法制化问题研究》,《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徐庭祥:《论我国私人承担行政任务的行政法规范模式选择——基于德国主观主义模式与法国客观主义模式的比较》,《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房艳、马敬仁:《公共服务社会化——中国行政改革的必由之路》,《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邹东升:《公共管理与私人管理的异同比较》,《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杨欣:《美、英司法审查受案标准的演化及其启示——以私人承担公共职能为考察对象》,《行政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日〕米丸恒治:《私人行政——法的统制的比较研究》,洪英、王丹红、凌维慈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日〕米丸恒治:《私人行政——法的统制的比较研究》,洪英、王丹红、凌维慈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法基本理论》、林纪东独著的《行政法》等。^①这其中研究得最为全面、最为透彻的是胡建森教授的《行政法学》。该书认为,行政职权是行政法学的核心概念之一,行政法存在的目的就是保障行政职权的行使能够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法律原则的内在旨趣,行政职权的来源是否合法也是行政行为是否有效的构成要件之一;从静态的角度来看,行政职权主要涉及行政权能、行为权能、行政权限、行政职能、行政职责、行政优益权等;从动态的角度来看,行政职权问题,主要涉及行政职权的产生、流转以及运行的全过程;行政职权的产生是行政职权的设定问题,行政职权的流转包括行政法意义上的授权和委托理论,行政职权的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协助理论。^②

(四) 自贸园区相关理论问题研究

在中国设立自贸试验区之前,也有研究自贸园区相关问题的文献。^③最为集中和丰富的是在中国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后,国际法学者研究自贸试验区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文献迅速增长。有对世界自贸园区的设立、运行和维护等相关理论以及制度、实践问题进行研究的;也有对中国自贸试验区进行政策解读的,有对中国自贸试验区的制度设计进行研究的,有对中国自贸试验区政府职能转变进行分析的;也有对自贸试验区的发展情况进行抽象、总结的。对世界自由贸易区研究比较透彻的有上海保税区管委会研究室编的《世界自由贸易区研究》、李友华教授的《境外自由贸易区与中国保税区比较研究》、李泊溪教授等合著的《中国自由贸易园区的构建》、钱震杰的《比较视野下自由贸易区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规范》以及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与上海发展研究院合编的《全

① 章剑生:《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63—89页;胡建森:《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519—567页;林纪东:《行政法》,三民书局1994年版,第154—228页。

② 胡建森:《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519—567页。

③ 如李友华:《中国保税区向自由贸易港区转型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李力:《世界自由贸易区研究》,改革出版社1995年版;郭信昌主编:《世界自由港和自由港区概论》,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谷源洋:《世界经济自由区大观》,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张福荣:《自由区之规划与经营管理》,台湾“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2012年版;陈永山:《世界各地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国际贸易研究所:《世界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4年版等。